



智慧税务助发展 · 惠企利民稳增长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个税APP操作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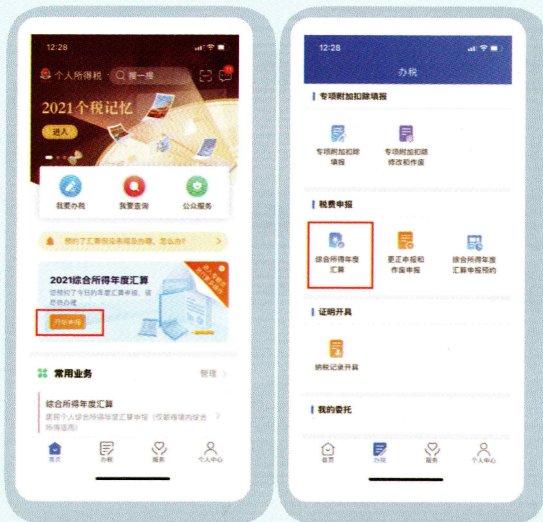
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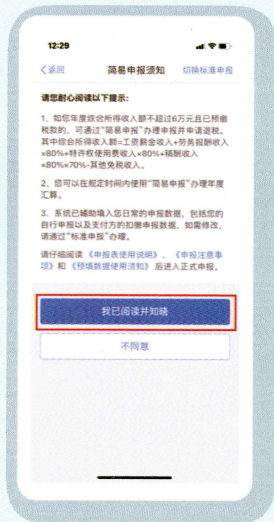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一、简易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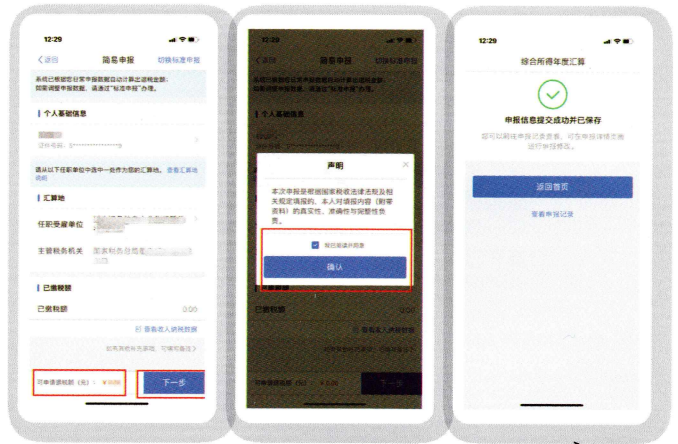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查看“2021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点击“开始申报”，或通过“我要办税”或下方“办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发起申报，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仔细阅读“简易申报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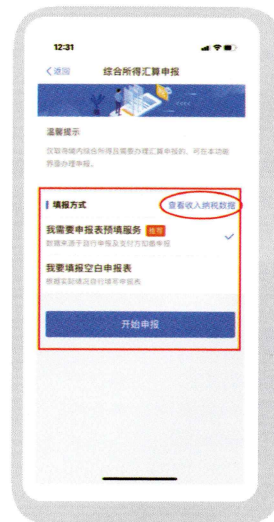
第三步：确认“任职受雇单位”→可点击“查看收入纳税数据”查看收入纳税明细数据→确认个人基本信息、已缴税额无误后提交申报→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点击“确认”，即可完成简易申报。



二、标准申报

如您选择标准申报，有两种填报方式，您可选择使用预填服务，也可使用空白申报表申报，无论选择哪种方式，都可以预先查看相关收入纳税数据，建议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方便、准确又快捷。

第一步：选择“填报方式”→“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点击“开始申报”，点击“查看收入纳税数据”可以查看收入纳税明细数据。



第二步：阅读并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选择确认“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逐一确认收入和税前扣除。



※注：其中奖金有两种计税方式，可选择一笔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纳税，也可全部并入综合所得，您可视需要自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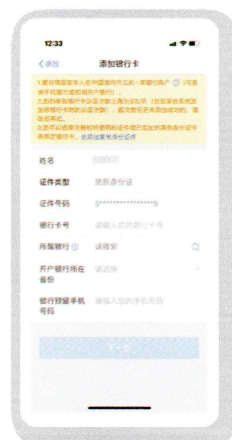
第三步：对“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核对或填报→点击“下一步”→系统根据计算结果在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点击“确认”，即可完成申报。



三、退补税办理

(1) 退税

申报结果为退税的，您可点击“申请退税”，选择已绑定的银行卡，点击“提交”，完成申报。经税务机关和国库审核同意后，退税款即可直达您的银行账户。如未添加银行卡，可选择“添加银行卡信息”。



(2) 补税

申报结果为缴税的，则跳转到缴税页面，您可点击“立即缴税”，通过三方协议支付、云闪付、银联卡支付、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完成缴税。

※温馨提示：个税年度汇算从3月1日起到6月30日结束，初期办理人数较多，建议您在税务部门与您单位提前约定的时段内错峰办理，以便于您尽快获得退税。如急需办理，也请尽量避开每天9-11点、14-16点、19-21点的高峰时段。衷心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热点问答

①.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如何备份文件，数据恢复在哪个节点？

答：（1）恢复：系统设置——备份恢复——恢复设置——选中备份文件——点击恢复——退出系统，等待提示恢复成功后——再次登录系统。

（2）备份：系统设置——备份恢复——备份设置——备份到选择路径——点击备份。

②.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密码忘记或者税务机关未发送初始申报密码如何获取？

答：（1）企业法人或在税务系统登记的财务负责人可以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进行修改；

（2）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查询获取。建议用户去大厅重置了申报密码后，一定要在系统设置里面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再次重置，大厅重置的是临时密码，只能使用一次。

③.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失败。提示：有未做过税费种认定的品目或者无有效的税费种认定信息，如何处理？

答：客户端中申报的收入种类都需要做认定，没有认定的品目是不能申报的，这个问题需要用户协调税务进行认定，成功认定后即可成功申报。如果已经做了税种认定，但申报反馈还是提示未做税种认定的，建议联系税务机关大厅请仔细检查认定信息：

- （1）征收代理方式一定要是：代扣代缴。
- （2）征收项目一定要是：个人所得税。
- （3）征收品目一定要是：申报的所得项目（工资薪金所得）。
- （4）税种认定的起始日期，必须小于申报所属期。

④.更正申报时增加之前漏报的人员提示不允许新增人员如何处理？

答：在扣缴客户端的往期更正申报中，无法新增人员明细数据。如需新增，需前往办税服务厅。

⑤.退付手续费核对时提示：查询企业清算银行行号为空，请配置如何处理？

答：建议纳税人先在重庆电子税务局——存款账户账号节点维护银行信息，维护时选择到具体银行支行的信息。

⑥.退付手续费出现提示：无满足条件的退库银行账号，请先到税务机关报送银行账号？

答：该问题是在核心征管里面提取到银行账户信息，建议纳税人前往税务服务大厅维护存款账户报告。

※备注：与纳税人是否签订三方协议没有关系。

个人所得税汇算热点问答

①.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办理年度汇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按照文件规定的方法单独计税，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您更为有利的计税方式。

②.个人所得税APP添加银行卡认证有没有次数限制？

答：每人每天添加银行卡认证次数上限为5次，超过后当天则无法添加。请在第二天或以后添加，敬请谅解。

③.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答：国家医疗保障局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查询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金额。

④.我应该向哪个税务机关办理2021年度汇算申报？

答：按照方便就近原则，如您选择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或者委托第三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申报的，应当向您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为您预扣预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如您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其中一处进行申报。如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则向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无论您是选择网络申报还是至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受理您年度汇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均按上述规则确定。

如您选择由单位代办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您直接将相关资料提交单位即可，由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⑤.男女双方1-6月婚前合租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7月双方结婚后仍然租房，因婚后住房租金只能由一方扣除，请问另一方婚前已享受的住房租金能否继续扣除？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月按一定标准在税前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1-6月双方属于未婚状态，可以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政策。